

114 年全民運動會新竹縣足球代表隊選拔賽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新竹縣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拔規範辦理。

(二)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9 日

六、比賽地點：竹北台大足球場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社會男子組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參賽選手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(114 年 9 月 15 日) 為準。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(附服務單位證明書)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 (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)，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2. 出境二年以上(附證明文件)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 (市) 參賽。
3.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(附證明文件)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 (市) 註冊參賽。
4.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 (市) 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 (附證明文件)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

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. 男子必須年滿 15 足歲(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)。
2. 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(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。

九、比賽規則

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 11 人制足球運動規則。

十、比賽方式

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，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。賽程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十一、棄權規定

- (一)比賽十分鐘後，比賽隊伍未能依規定人數上場比賽時，即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棄權。
- (二)預、決賽中，比賽隊伍被判定棄權時，即不得再參加後續之場次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亦不得列入成績計算。

十二、名次判定

(一)循環賽：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1. 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(1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2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3)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4)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5)抽籤決定。

(二)淘汰賽：

1. 一般場次(非準決賽)：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則不延長加時比賽，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2. 特定場次(準決賽、決賽及 3-4 名之排名賽)：若遇和局時，

則進行加時比賽(上、下半場各 5 分鐘)，若仍平手立即比
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，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
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十三、 報名辦法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上新竹縣體育會官網(<https://hcaf-sport.org.tw/>)下
載填寫報名資料後 E-mail 至：ssliu0301@gmail.com，若有問
題請 Line：劉祥興 charles0301。

(二)報名所需相關戶籍謄本(效期需 112 年 2 月 26 日後申請及個
人記事欄不得省略)及身分證影本，請務必親送至新竹縣體育
會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6 日中午 12:00 截止，以送達為準。

十四、 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(一)時間：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 30 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縣體育會

(三)請各隊務必派員準時出席(不另通知)，如未派代表參加者，
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並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五、 申訴

(一)凡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詮釋者，以該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
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請參賽運動員在比賽前 30 分，檢查相關證明文件，開賽後不
論比賽結果如何，均不得再依資格問題申訴之。其他競賽相
關問題之申訴，除口頭向審判委員會告知外，應於該場比賽
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正式書面申請，並繳交
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。經會議判定申訴有理時，得退回保
證金，反之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獎勵經費。

十六、 罰則：

(一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大會得上網公
告警示之。選手及教練禁賽二年。

(二)參賽隊職員被判定嚴重犯規(紅牌)或驅逐出場時，大會得提

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議處之。

十七、本會得依據比賽結果，推薦第一名之隊伍代表本縣參加 112 年度全國運動會足球比賽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
十八、 保險

由主辦單位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；其他保險需求，參賽球隊請各自辦理。

十九、本規程經本會審議通過，並呈報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